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2093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經管赤崁東街90巷1號眷屬宿舍（土地登記謄本：中西區觀音段644地號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8月5日南市警二行字第113049753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於本（113）年8月22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，究其建築樣式為警察宿舍群內之近代形式與構造，見證不同年代宿舍發展與演變，具有一定文化資產潛力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爰決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眷屬宿舍活化再利用，請貴單位遵守文資法規定，若涉及建物本體相關整建，請通知本處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；以維持赤崁東街歷史建築之空間紋理，彰顯赤崁歷史街區之人文空間語彙與歷史感，平衡文資價值及觀光效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